

检察听证,为11岁的他找家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张克)“同意解除收养关系,给孩子找个好的去处。”9月8日上午,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伟宏主持召开了一起行政监督案件不公开听证会。经过近2个小时的听、问,9名听证员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机关撤销华某与华某某收养登记的处理意见。

华某和妻子育有一女。2017年,女儿不幸患病去世,遂收养了7岁的男童钟某。当时,钟某仅有的生母于2016年离婚后已再婚,新家庭不愿意接纳钟某,钟某成了“孤儿”。2018年,华某与钟某生母签订了送养收养协议,相关行政部门以钟某生母家庭经济困难为由为其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更名华某某。

初到华某家时,华某某深的养

父母喜爱。然而,随着华某某一天天长大,出现了逃学、不服管教,甚至与养父母对骂对打的恶劣行为……养父母尝试多种管教措施均无效后,养母抑郁,患上精神疾病;养父因郁闷身体垮掉,无能力抚养,要求相关行政部门解除其与华某某的收养关系。

然而,收养关系不是想解就能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14条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因华某某不符合解除条件,相关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华某去到禹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请求解除收养关系,法院因程序问题也未受理。无奈之下,今年8月,华某来到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申

请监督。

“在对法院审判程序进行监督的同时,我们发现相关行政部门在办理华某收养华某某的收养登记中存在违法情形,华某某生母并不符合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送养条件。”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表示。

既然收养登记不合法,理应依法撤销。但撤销之后呢?年仅11岁的华某某何去何从?其生母再婚后又生育了一双儿女,丈夫坚决不同意抚养。如今,华某某生母有心无力,不知道如何是好。

为确保被收养人健康成长,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该检察院一方面组织员额检察官与心理咨询师对华某某进行心理疏导,了解其真实想法;另一方面,就此案召开检察听证

会,充分听取监督申请人、相关行政部门、华某某生母、听证员的意见。

听证会上,听证员均同意检察机关撤销华某与华某某收养登记的处理意见,但也希望给华某某找一个好去处。相关行政部门负责同志当场表态,如果华某某生母确实不能抚养,将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其间先将华某某安置到许昌市某儿童福利院,让其回归学校接受教育。

“我们已经向相关行政部门下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撤销华某与华某某的收养登记关系,并建议对此前办理的收养登记开展专项检查,纠正存在的同类问题。”汪伟宏表示,下一步,该检察院将继续关注,直到华某某有一个好归宿。

我为群众办实事



9月9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检察官于警进社区,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在魏都区北大街道办事处八一社区,检察官于警发放网络文明、反诈防诈方面的宣传彩页,引导群众文明上网、安全上网、健康上网,提醒群众常学防骗知识,提高识骗能力。

毕忆文摄



为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的态势,连日来,郾陵县人民检察院持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9月8日,该检察院检察官于警走进商场,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并结合典型案例给群众解析电信诈骗犯罪的手段、种类等,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李晓庆摄

88岁老人起诉解除61年收养关系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牛丹 李锐)耄耋之年,本是享受天伦之乐,88岁的张大爷却一纸诉状将自己收养61年的儿子小张告上法庭,要求解除收养关系。这是为何?9月10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此案二审已审结,张大爷的诉求被驳回。

张大爷家住襄城县,与妻子婚后未生育儿女,于1960年收养了当时不满1岁的小张,含辛茹苦将其抚养长大。小张结婚后与妻子生育了2个儿子,祖孙三代一块儿住在村里和睦和睦。直到2020年年底,丧偶的张大爷在未告知小张夫妻的情况下登记再婚,并和老伴儿去了外地居住。得知此事,一时难以接受的小张妻子对回家过春节的老人指指点点,引起张大爷不满,公媳之间发生争吵。后来,小张夫妻意识

到错误,多次向老人赔礼道歉,但张大爷觉得其将小张抚养长大,他却不知感恩,纵容妻子与自己发生矛盾,要求断绝父子关系,并于今年3月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

61年父子情,岂是说散就散。为促成双方和解,避免老人赢了官司,却输了感情、失了依靠,法官走访了张大爷亲属、周围邻居、村干部,详细了解双方平时关系和小张对老人的赡养情况,得知小张为人和气、孝顺老人。同时,小张妻子为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表示尊重老人再婚权利,并和小张尽到赡养义务,回报养育之恩。但张大爷坚持己见,调解没有成功。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判断收养关系是否应予解除,应该结合双方关系恶化的原因、是否有修复的可能、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

持续侵害,被收养人的主观过错、悔过表现等事实谨慎衡量。本案双方形成收养关系已61年,感情基础深厚。因张大爷再婚之事发生的家庭矛盾,不可与61年的抚育关爱相提并论,且其儿媳明确表态不再反对张大爷再婚,小张也愿意消弭双方误解,履行赡养义务,以尽子女孝道。可见,双方矛盾并非不可调和,关键是要互相理解、积极沟通。考虑张大爷已88岁,膝下无其他直系亲属,从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其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角度出发,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张大爷的诉讼请求。

张大爷不服提起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充分衡量双方关系是否恶化、能否共同生活的基础上,二审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链接

对于收养关系的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14条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15条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鄢陵县2021年第九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鄢自然告[2021]09号)

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方式拍卖出让以下2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出让)面积(m ² 、亩)	土地用途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规划建筑面积(m ²)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YC-21-18 [#]	翠柳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	26326.82(39.49亩)	居住	≥35%	>1.0 <2.0	≤25%	≤60m	>24517.53m ² <49035.06m ²	70	有	5400 1080 54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2	YC-21-19 [#]	翠柳路以东、规划道路以南	66196.48(99.29亩)	居住	≥35%	>1.0 <2.0	≤25%	≤60m	>66196.48m ² <132392.96m ²	70	有	13577 2716 136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

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

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30日提出申请。竞买保

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16时00分。

温馨提示:1.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

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2.县公管办要组织实施好交易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拍卖交易。县纪委监委要对整个交易过程做好全程监督,确保阳光操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YC-21-18[#](现状)、YC-21-19[#](现状)、二宗地拍卖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上午10时00分起。

拍卖开始时间为:YC-21-18[#](现状)、地块:2021年10月10日10时00分。

YC-21-19[#](现状)、地块:2021年10月10日10时05分。

拍卖网址: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选

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7607772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9月10日

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

倡导和谐心态 崇尚健康心理

重视心理健康 培养健全人格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 许昌报业传媒集团宣

声明

●许昌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章(号码:4110007003464)丢失,声明作废。

●襄城县汾陈乡半坡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公章(号码:4110250013778)丢失,声明作废。

●方炫焜(男)的机动车驾驶证(证号:411002199202272014,准驾车型:C1,有效期:2017年8月3日—2027年8月3日)丢失,声明作废。

●鄢陵县望田镇后谢村经济合作社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N2411024MF3489432G,发证日期:2020年4月3日)正本遗失,声明作废。

●马硕宇(男,出生时间:2014年10月8日19时5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410297326)丢失,声明作废。

●钱卫国的警官证(警号:413218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自本声明发出后一切与该证件相关的行为,本人一概不予负责,特此声明。

●禹州市顺畅机械有限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034001324501,农业银行禹州支行)丢失,特此登报声明作废。

●王代博(现用名王奕博,男,出生时间:1996年10月30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张保保(身份证为410426194402100013)坐落于襄城县城关镇回民村一组的9间房屋他项权证(证号:7178)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公司授权的业务。现予以公告: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襄城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242411000803

批准日期:2020年1月19日

机构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茨沟街道常庄村泰安路与汝河路交叉口东润润美晨2幢1层101号

邮政编码:461707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

以上信息可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上查询。

许可证流水号:00055604

发证日期:2021年8月25日

联系电话:0374-2335018